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0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銘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74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